

法規名稱	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27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、修正及策略執行，落實計畫成效考核，特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之；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、育成中心主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推動中心主任、高教深耕辦公室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依校務需要得增加其他成員；由秘書室辦理經常性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掌理下列事務：
- 一、推動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、修正及策略執行。
 - 二、確認計畫目標與做法，應能涵蓋強化優勢、機會及將危機化為轉機之執行策略。
 - 三、初審校務發展計畫書。
 - 四、推動及執行計畫策略管考。
 - 五、其他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涵蓋期程為五年，以每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專案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進行期中、期末執行成效管考，並得視需要於每學年成效管考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 相關附件 無

※ 修正紀錄

102 年 05 月 20 日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06 月 10 日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9 月 22 日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1 月 22 日	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108 年 04 月 16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4 月 25 日	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	<small>(秘書室 108 年 05 月 06 日 108210110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)</small>
110 年 12 月 20 日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1 月 13 日	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	<small>(秘書室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210061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3 月 25 日公告)</small>
112 年 04 月 17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27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- 112 年 04 月 27 日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(秘書室 112 年 5 月 4 日 1112101137 號簽請校長核定)
-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2103543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)